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單位間合作與聯誼，並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分為文康休閒旅遊活動、教職員工聯誼餐會、體育活動競賽、生日禮券等四種方式，視年度預算擇項補助辦理。
- 四、經費編列：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基準，預算內員工每人編列文康活動費 3000 元。
- 五、文康休閒旅遊活動：
 - (一)、經費規劃：文康休閒旅遊活動所需經費，於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每人每年以 1 次 1000 元為限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 - (二)、適用對象：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並得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 - (三)、辦理時間：以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，不得影響教學及公務正常運作。
 - (四)、辦理方式：
 - 1、本校同仁自行組隊辦理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同時積極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各項旅遊活動需公告週知，以利同仁報名參加。
 - 2、申請人應事先將舉辦文康活動計畫(含旅遊活動地點、日期、路線、交通工具、住宿、膳食及平安保險等項目)及參加人員名冊，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簽奉校長核可。
 - 3、每隊參加教職員工人數至少應達 8 人以上。活動後由申請人循行政程序備齊活動收據、實際參加人員名單及活動相片 3~5 張等辦理核銷手續。
 - 4、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

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六、生日禮券：

教職員工每人每年核發生日禮券 1500 元，由人事室於每年 1 月辦理生日禮券請購案，總務處辦理採購。

七 教職員工聯誼餐會及體育活動競賽，年度預算編列每人每年合計 500 元，由人事室視當年度校務需求規劃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相關處室協助辦理。

（一）教職員工聯誼餐會：

- 1、 配合教師節、校慶運動會 或重大會議 辦理本項活動。
- 2、 由人事室統籌規劃辦理，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體育活動競賽：

- 1、 配合校慶運動會辦理本項活動。
- 2、 由學務處及人事室統籌規劃辦理，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，奉 校長核可後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